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
1174
三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发改费管〔2017〕684号

关于执行《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6）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江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供给侧改革行动部署，优化和改善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和《关于全面免征堤围防护费等22项收费收入的通知》（江财综〔2016〕54号）精神，经研究，在《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6）版》的基础上，重新修订

完善《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6）修订版》。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有权拒绝缴纳。

执行中遇到清单项目变化调整的，以国家、省最新政策为准。

附件：《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6）修订版》



2017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主办科室：收费管理科

（共印3份）

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6）修订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合计	
中央项目(32项)				
一	公安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 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 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94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 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4)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取消	
二	司法			
	2. 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费[1998]814号, 计价费[1997]285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150号、粤价函〔2003〕480号、江价〔2001〕1号、粤价〔2013〕199号		
三	国土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3.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国务院第150号令、省政府粤府〔1995〕6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2号、粤价函〔1996〕3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
		4.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	
		5. 土地登记费	国土资源部、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国计〔1990〕93号、省国土资源厅、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计价字〔1991〕3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
		5.1 土地证书费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
		6.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	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
四 住房和城 乡建设		7.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924号	
		7.1、登记工本费		首次办证减免，再次补办收费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办函〔1996〕722号	
T1	海事	9. 船舶港务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原交通部交财发〔1997〕93号、财税〔2015〕92号	从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该收费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10. 船舶登记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原交通部交财发[1997]93号,粤价费字[1992]215号、财税(2015)92号	从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船舶临时登记费
		11.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8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17号,粤价[1998]161号	
六	工信			
		1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财建[2002]640号,计价费[1998]218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
七	水利			
		13. 水资源费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号)粤价函[2000]160号、江价[2000]226号	
		14.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1992]价费字181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209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15. 城镇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发[2000]36号,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财税[2014]151号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八	农业(含海洋)			
	17. 检疫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发改价格[2011]12021号, 财综[2008]78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	暂停征收	
	18. 检验检测费			
	(1) 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3) 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4) 进出口兽药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5) 兽药委托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6) 农作物委托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7)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0]2363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8) 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	财综[2008]76号, 发改价格[2007]3704号, 财综[2002]64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9)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计价格[2000]1559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19.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照证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	对所有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1)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封装置)费		对所有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免收
		(2) 拖拉机驾驶证、行驶证(含临时)、登记证书费		对所有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免收
		(3) 安全技术检验费		对所有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免收
		2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	
九	卫生计生			
		21. 卫生监测费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8]47号, [1992]价费字31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财预〔2017〕75号, 财税〔2017〕2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 对所有企业免征
		22.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1992]价费字31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十	人防			
		2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粤人防〔2010〕23号、江发改管〔2012〕630号、粤财综〔2014〕89号、江人防〔2010〕1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十一	法院			
		24.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 财行〔2003〕275号	
十二	海关			[1992]价费字293号, 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25. 进口货物滞报金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十三	质检			
		26.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不含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检验检疫费)	财综[2014]6号、财综[2013]85号、财综[2012]71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发改价格[2012]1894号、财综[2011]104号、财综[2011]42号、财综[2010]22号、发改价格[2010]134号、财综[2009]125号、财综函[2007]12号、财综[2007]54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财综[2004]17号、财综[2003]77号、发改价格[2003]2357号、国质检财[2014]311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十四	环保			
		27. 排污费	财综[2003]38号、国务院令第369号、财政部令第31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3]102号	
		28. 环境监测服务费	[1992]价费字178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预〔2017〕20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取消
	林业			
		29. 森林植物检疫费	[1992]价费字196号	暂停征收
十六	食品药品监督			
		30. GMP、GSP认证费	财综[2003]83号、发改价格[2004]159号、粤价[2004]1251号、发改价格[2004]59号、粤价函[2010]1192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31. 检验费		
		(1) 药品检验费	发改价格〔2003〕213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2)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1992]价费字534号、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十七	仲裁委			
	32. 仲裁收费	国务院[1995]44号, 财综[2010]19号		
省定项目(10项)				
一	安监			
	1、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2〕137号, 省发改委、财政厅粤发改发〔2014〕34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 对所有企业免征	
二	交通			
	2、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粤价函〔2009〕840号、省发改委、财政厅粤发改发改〔2014〕3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 对所有企业免征	
	3、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省发改委、财政厅粤发改发改〔2014〕3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 对所有企业免征	
三	规划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粤价〔2003〕16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 对所有企业免征	
	5、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 对所有企业免征	
四	林业	6、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江价〔2002〕225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 对所有企业免征
	7、恢复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江价〔2002〕225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 对所有企业免征	
五	卫生计生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8、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	粤价函〔2003〕46号、省发改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
六	水利			
		9、堤围防护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对农民耕种的农田暂缓征收）	粤价〔2014〕29号、省发改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财税〔2017〕20号	2016年10月1日前对小微企业免征；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10、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粤价函〔2000〕160号、省发改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

备注：1、其他政府类基金、专项收入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有关文件规定收取。2、如有项目增减，以国家、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为准。3、本清单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